

# 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對照表

108 年 9 月 18 日科部自字第 1080062648 號函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刪除)	<p>九、本計畫貴重儀器運作費申請案未獲審查通過者，得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評審申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覆。</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本計畫為服務性質，列規劃案計畫件數計算，基於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申請與大批專題研究計畫之時間與方式均不同，執行機構需提出總計畫書、運作計畫書及購置計畫書，其中運作及購置計畫經初審、簡報會議審、訪視會議審及複審程序後，即將審查結果併入該校總計畫項下進行補助，是以，計畫補助均以執行機構為對象。</p> <p>三、又本計畫之作業期間與同年度之大批專題計畫不同，本點規定申請案審查未通過得辦理申覆，然本部以本計畫已核定於申請機構總計畫項下為由，依規定為當年度未審查通過計畫之通知，該期間已為本計畫開始執行後八個月，故徒增實際作業執行上之困擾。</p> <p>四、綜此，本計畫已無提供申覆之實益，本點規定亦造成執行上之困擾，爰予刪除。</p>
<p><u>九</u>、貴重儀器運作費及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行政費，包括人事費、儀器設備費(限週邊附屬設備)、消耗材料費、維護費</p>	<p>十、貴重儀器運作費及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行政費，包括人事費、儀器設備費(限週邊附屬設備)、消耗材料費、維護費</p>	<p>因刪除第九點，依序調整點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及管理費五項。貴重儀器購置費，包括貴重儀器主機及其週邊附屬設備費用。但申請學校需由本部以外之經費來源支付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儀器購置配合款，且購置時應優先使用該配合款。</p>	<p>及管理費五項。貴重儀器購置費，包括貴重儀器主機及其週邊附屬設備費用。但申請學校需由本部以外之經費來源支付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儀器購置配合款，且購置時應優先使用該配合款。</p>	
<p><u>十</u>、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帳務處理、支用、收支憑證之檢送、會計報表之編送，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帳務處理、支用、收支憑證之檢送、會計報表之編送，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理由同前點。</p>
<p><u>十一</u>、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由本部訂之。</p>	<p>十二、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由本部訂之。</p>	<p>點次變更，理由同第九點。</p>